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及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15-16號文件附錄II及III]

2. 委員商定，在2015年11月1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6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的實務安排；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

3. 對於委員問及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的補選日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日期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藉憲報公告公布。

4. 委員同意就上文第2(b)段所述事項聽取公眾意見。主席表示，若有多個團體代表報名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下次的會議時間將適當地延長。

III. 2016年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檢討

[立法會CB(2)42/15-16(01)及CB(2)47/15-16(01)號文件]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他表示，根據目前的建議，由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將會以2013年至2016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即2012年至2016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變動率)為基礎作出調整。按照最新估算，2012年至2016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預計累積升幅為15.6%。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6. 對於獲得資助的資格準則，黃毓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不宜"一刀切"施加相同的門檻(即須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5%或以上的有效票)，而不管各個地方選區在人口及議席數目上的差別。黃議員表示，根據過往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的經驗，在面積大的地方選區中，取得最後一席的候選人得票可能只佔該區有效票的細小百分比。舉例而言，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新界其中一個地方選區的一名當選人於該區有效票中的得票率為6.16%。他預期，日後可能出現候選人即使只取得少於5%的有效票(例如4.5%)仍可取得一席的情況；與此同時，同區另一名落敗的候選人可能亦取得該區4.4%的有效票。然而，按照現行的資格準則，即使這兩人所得的有效票均少於5%，而且得票數目相差無幾，卻只有前者合資格獲得資助，後者則不然。黃議員表示，現時就沒收選舉按金訂立的

基準亦會衍生類似的問題。他指出，在面積大的地方選區中，得票少於該選區有效票總數3%的候選人，實際所得票數可達過萬張，這並非小數目。他認為，現時就沒收選舉按金所訂的3%基準亦應作出檢討，以提供彈性和顧及各個地方選區的不同情況。

7. 單仲偕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同黃毓民議員的關注。單議員指出，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更多候選人參與立法會選舉。他認為，落敗的候選人得票若不足有關選區有效票的5%，但實際得票數目相對不少的話，政府當局亦應容許這些候選人合資格獲得資助。他進而建議，當局應視乎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容許各選區有某一數目(由政府當局決定)的落選者在所得有效票僅略少於5%的情況下同樣合資格獲得資助。葉國謙議員對此建議表示保留，並認為現行門檻合適。他補充，資助計劃並非旨在鼓勵欠缺市民支持的人士參與立法會選舉。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資助計劃已有其彈性，只要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在立法會選舉中當選，又或在有關選區或界別取得5%或以上的有效票，該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便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沒有人能夠在每次選舉前預知參選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數目及其得票數目。因此，以任何特定地方選區選舉結果的推測作為考慮根本改變制度的依據並不恰當。

9. 馬逢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3(b)段，詢問在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有多少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曾獲發款額相等於有關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50%的資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所有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均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3(a)段所述的計算方法(即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獲發資助，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則有候選人名單按政府當局文件第3(b)段所述的計算方法(即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50%)獲發資助。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提供予候選人的資助仍有提升空間。陳議員引述自身經驗，表示參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的選舉開支為243萬元，但只獲發大約40萬元資助。

11. 黃碧雲議員表示，鑒於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會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中由5席增至6席，依她之見，屆時在九龍西取得最後一席的候選人得票可能只有約3萬張。該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很可能是大約42萬元(即30 000 x 14元)，而非相等於相關選舉開支限額50%的91萬元(即九龍西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1,821,000元的50%)。她認為，提高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有利於資源較充裕的候選人，因為他們有能力多作花費，以爭取選票。這些候選人即使知道只可獲得約40萬至50萬元資助，亦不會介意其選舉開支達至選舉開支限額；反觀資源較少的候選人，他們所能負擔的開支遠低於1,821,000元。她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提高5個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之餘，應同時建議資助額由每票12元增至例如20元，否則便應下調選舉開支限額，以免引致上述的不公平情況。陳志全議員表示，他不支持調低選舉開支限額，因為他察悉部分新候選人確有實際需要多花選舉開支，為自己進行宣傳。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在資助計劃下，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發多少資助，取決於其實際得票數目(資助額不得高於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50%，亦不得超過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而非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金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過去曾有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花費大筆選舉開支，但仍在有關的立法會選舉中落敗。他補充，該計劃的設計並無不公，因為在同一選區或界別競逐議席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全都須按該選區或界別的一個選舉開支限額行事。

13. 對於進一步增加資助額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04年為立法會選舉引入資助計劃時，資助額定為每票10元。資助額自

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增至每票11元，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再增至每票12元。每次增加資助額均考慮到該段時期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政府當局認為，現行資助計劃既能鼓勵更多候選人參選，又可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在這兩項政策目標之間已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按目前的建議增加資助額，但亦樂意考慮其他可長遠實施的建議。

14. 劉慧卿議員認為，就政府當局文件第3(a)至(c)段所述安排下的3個款額，當局規定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額以當中最低者為準，做法過於吝嗇。她表示，按照有關安排，政府當局並不能依其政策原意，確保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獲資助50%的選舉開支。梁家傑議員認同劉議員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的政策目標並非確保候選人／候選人名單可獲資助50%的選舉開支。資助計劃原來的精神，反而是應以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所得的資助額反映市民對該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支持度，以及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與政府雙方都應該承擔部分選舉開支。因此，資助計劃最初在2004年推出時，向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提供的資助是根據其所得有效票數目乘以資助額計算，惟不得超過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的50%。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於2010年同意自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優化資助計劃，讓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有更多空間爭取資助，而候選人可獲得的資助亦因為這項修訂而可能超過申報選舉開支的50%。

政府當局

16.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所得資助佔其申報選舉開支的百分比。

17. 主席認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3(a)至(c)段所述的安排，候選人如能以極少選舉開支贏取大量選票，得益將會最大。他指出，根據過往立法會

選舉的經驗，此情況並不常見。謝偉俊議員表示，在面積大和議席多的地方選區，通常會有較多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的得票數目因而會被分薄。這些候選人名單的選舉開支難免較多，所屬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亦會較其他選區為高。因此，這些地方選區每增添一席，候選人名單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3(a)段所述的計算方法(即投予有關候選人名單的有效票總數乘以資助額)獲得的資助額，與按照當局文件第3(b)及(c)段計算得出的其他金額(即相關選舉開支限額的50%／有關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便會相差更遠。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名單獲發資助的相對得益會因為所屬地方選區增加一席而減少。陳志全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既然事實證明真正能夠按政府當局文件第3(b)或(c)段的計算方法獲發資助的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為數不多，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資助額(例如增至每票20元)，以增加對候選人的資助。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是否採納政策，最少資助候選人50%的申報選舉開支。

政府當局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候選人應接受自己須為參選承擔若干選舉開支的安排。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候選人／候選人名單與政府應該分擔的選舉開支比重。為方便委員進行商議，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往的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分別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3(a)至(c)段所述的安排獲得資助的百分比。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他重申，當局剛在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優化資助計劃。此外，過往每次增加資助額均考慮到相關時期累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求做法一致，政府當局認為適宜繼續按目前的建議提高資助額，即以2013年至2016年之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作出調整。然而，資助計劃可因應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所得經驗作出檢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58/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選舉法例的技術性修訂建議

[立法會CB(2)42/15-16(02)號文件]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42/15-16(02)號文件]的重點。

討論

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

20.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6(d)段，詢問"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涵蓋哪些可能發生的情況，以及哪些有關當局可啟動延遲／押後機制。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一般而言，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如覺得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會因以下3類事故(即(i)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ii)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iii)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有權決定是否延遲／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雖然選舉法例沒有指明哪些情況屬於"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的事故"，但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會制訂應變計劃，處理可能發生的情況。作為整體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危機管理委員會(下稱"危管會")會在有需要時成立，就處理與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危機，特別是因上述3類事故而延遲／押後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一切相關事宜，向選管會提供意見。危管會主席將由選管會主席出任，成員包括選管會成員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

21.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制訂計劃，以應對危害公安事故在14天的押後期結束後仍然未能解決的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一如過往的選舉，選舉事務處會制訂應變計劃，並作出適當安排，以處理可能發生的情況。

2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開支限額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即使某項選舉延遲舉行，有關的選舉開支限額亦不會因而提高。候選人可在選舉開

支上限的規範下繼續進行競選活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現行法例已訂明選舉可延遲或押後舉行。候選人作出選舉開支時，應對此項安排有充分的理解。

23. 梁國雄議員詢問，誰人會獲委任加入危管會，向選管會提供意見。他認為這些人士必須向公眾負責。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管會作為獨立法定機構，如相關選舉法例所述，被賦予權力決定是否延遲／押後某項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進而解釋，倘若發生上述各類事故，選管會在決定應否延遲／押後選舉／投票前，會在危管會的協助下，適當地考慮相關政策局／部門(例如香港天文台和保安局)的專業意見，以評估當時的情況。

24. 吳亮星議員認為，由作為獨立法定機構的選管會考慮危管會的專業意見，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延遲／押後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做法合適。他的意見獲葉國謙議員認同。

25. 對於葉國謙議員就重新安排的投票日作出的提問，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澄清，有關的技術性修訂建議旨在劃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目前的建議只要求遭延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在被延遲或押後起計的14天內舉行／恢復進行，並不排除選舉事務處可在緊接的星期日舉行遭延遲／押後的選舉。

修訂自動當選的立法會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26. 葉國謙議員支持按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修訂無競逐選舉個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

V.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4日